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 755) 88265537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7]第 071 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8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06,143,69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56%。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名,代表贵公司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7]第 071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 \_\_\_\_\_

沈险峰

\_\_\_\_\_

廖金环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